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9-012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立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正坤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庞维聆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53,870,565.77 | 576,777,140.77 | -3.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7,712,345.04 | 70,751,436.27 | -4.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0,755,804.86 | 63,667,404.13 | -4.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9,704,920.14 | 45,772,542.54 | -13.2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7 | -5.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7 | -5.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9% | 3.20% | -0.2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744,964,011.56 | 2,717,317,449.75 | 1.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297,029,678.59 | 2,229,183,667.92 | 3.0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803.61 |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83,565.91 | 主要为财政专项拨付款等。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546,951.05 |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7,171.82 | 主要为其他营业外收支等。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332,221.2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0,123.71 | |
| 合计 | 6,956,540.1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0,15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0.37% | 126,274,555 | | | |
| 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99% | 33,230,146 | | | |
| 金国良 | 境内自然人 | 3.72% | 15,456,101 | 11,592,076 | | |
|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20% | 13,292,059 | | | |
| 周黎明 | 境内自然人 | 1.54% | 6,390,060 | | | |
| 童光耀 | 境内自然人 | 1.35% | 5,606,445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24% | 5,172,400 | | | |
| 俞杏娟 | 境内自然人 | 1.15% | 4,800,000 | | | |
| 余秋雨 | 境内自然人 | 0.93% | 3,855,830 | | | |
| 刘德 | 境内自然人 | 0.91% | 3,803,393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 126,274,555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274,555 |
| 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3,230,146 | 人民币普通股 | 33,230,146 |
|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13,292,059 | 人民币普通股 | 13,292,059 |
| 周黎明 | 6,390,060 | 人民币普通股 | 6,390,060 |
| 童光耀 | 5,606,445 | 人民币普通股 | 5,606,445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172,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172,400 |
| 俞杏娟 | 4,8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800,000 |
| 金国良 | 3,864,025 | 人民币普通股 | 3,864,025 |
| 余秋雨 | 3,855,83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55,830 |
| 刘德 | 3,803,393 | 人民币普通股 | 3,803,393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资产类别 | 初始投资成本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累计投资收益 | 期末金额 | 资金来源 |
|---|---|---|---|---|---|---|---|---|
| 股票 | 118,860.00 | 178,220.84 | 2,583,780.08 | 0.00 | 0.00 | 0.00 | 2,702,640.08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118,860.00 | 178,220.84 | 2,583,780.08 | 0.00 | 0.00 | 0.00 | 2,702,640.08 |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立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9-013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承诺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4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不得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风险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4月24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SHFH2019059)》,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利率结构2613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R01N9)》,运用捌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叁亿贰仟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壹亿捌仟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捌亿元授权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SHFH2019059)》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2、产品期限:183天。

3、产品投资方向:公司授权浙商银行对公司资金进行运作。

4、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由浙商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5、提前终止约定:若浙商银行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浙商银行将公司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相对应本金与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 3M Shibor 确定,根据观察期观察标的的表现情况,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的,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浙商银行不承担责任,但浙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利率结构2613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R01N9)》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捌仟万元。

2、产品期限:182天。

3、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在产品到期日由中信银行一次性支付

4、提前终止约定:本产品不可提前支取。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将带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2、利率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

5、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金额(万元) | 披露日期 | 公告编号 | 是否到期 |
|---|---|---|---|---|---|---|
| 1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 SAM463 | 8,000 | 2017-12-04 | 2017-032 | 已到期 |
| 2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 SAM464 | 10,000 | 2017-12-04 | 2017-032 | 已到期 |
| 3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 SAT747 | 7,200 | 2018-01-17 | 2018-001 | 已到期 |
| 4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 SZ2945 | 6,800 | 2018-03-29 | 2018-005 | 已到期 |
| 5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 SZ6155 | 18,000 | 2018-04-24 | 2018-015 | 已到期 |
| 6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 SZ6156 | 20,000 | 2018-04-24 | 2018-015 | 已到期 |
| 7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 SZ6157 | 10,000 | 2018-04-24 | 2018-015 | 已到期 |
| 8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 SDB614 | 2,000 | 2018-06-01 | 2018-020 | 已到期 |
| 9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 SDB615 | 10,000 | 2018-06-01 | 2018-020 | 已到期 |
| 10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 SDB616 | 6,000 | 2018-06-01 | 2018-020 | 已到期 |
| 11 |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 SHFH0024 | 7,200 | 2018-07-20 | 2018-021 | 已到期 |
| 12 |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 SHFHB2018001 | 6,800 | 2018-09-29 | 2018-025 | 已到期 |
| 13 |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 SHFHB2018010 | 10,000 | 2018-10-26 | 2018-026 | 已到期 |
| 14 |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C189J0119 | 8,000 | 2018-10-26 | 2018-026 | 已到期 |
| 15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 SDV817 | 20,000 | 2018-10-26 | 2018-026 | 已到期 |
| 16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 SDV816 | 10,000 | 2018-10-26 | 2018-026 | 已到期 |
| 17 |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268118076 | 16,000 | 2018-12-03 | 2018-028 | 未到期 |
| 18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 SDY522 | 2,000 | 2018-12-03 | 2018-028 | 未到期 |
| 19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 SFF433 | 7,200 | 2019-01-23 | 2019-001 | 未到期 |
| 20 |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 SHFH2019038 | 6,800 | 2019-03-28 | 2019-003 | 未到期 |

上述公告刊载于相应日期的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8年3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8年3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的公告》;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4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永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道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道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47,582,496.65 | 697,318,554.83 | 35.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199,939.45 | 17,440,900.88 | 4.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381,692.33 | 17,988,601.15 | -25.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8,663,286.13 | 141,889,068.43 | -65.7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63 | 0.0444 | 4.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63 | 0.0444 | 4.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4% | 2.07% | -0.0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077,734,367.00 | 3,164,587,742.78 | -2.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96,434,776.23 | 879,565,903.40 | 1.9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678,715.2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290,270.5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2,294.9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663,125.5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85,318.11 | |
| 合计 | 4,818,247.1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3,25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84% | 78,000,000 | 78,000,000 | 质押 | 52,260,000 |
| 黄喜胜 | 境内自然人 | 7.30% | 28,692,110 | 21,519,082 | | |
|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6.10% | 23,990,806 | 0 | 质押 | 23,990,800 |
| 王顺铭 | 境内自然人 | 5.00% | 19,656,000 | 0 | | |
| 叶春华 | 境内自然人 | 3.22% | 12,670,400 | 0 |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27号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2.87% | 11,283,081 | 0 | | |
|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2.12% | 8,352,361 | 0 | | |
| 刘伟 | 境内自然人 | 2.07% | 8,138,416 | 0 | | |
| 胡兰 | 境内自然人 | 1.12% | 4,414,306 | 0 | | |
|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0% | 3,931,200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23,990,806 | 人民币普通股 | 23,990,806 |
| 王顺铭 | 19,65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656,000 |
| 叶春华 | 12,670,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70,40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27号单一资金信托 | 11,283,081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83,081 |
|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8,352,361 | 人民币普通股 | 8,352,361 |
| 刘伟 | 8,138,416 | 人民币普通股 | 8,138,416 |
| 黄喜胜 | 7,173,028 | 人民币普通股 | 7,173,028 |
| 胡兰 | 4,414,306 | 人民币普通股 | 4,414,306 |
|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931,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31,200 |
| 李春辉 | 3,605,921 | 人民币普通股 | 3,605,92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通过“国通信托·恒升3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刘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姐姐,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控制的企业。乾德精一与本信托计划、刘伟,深圳精一构成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刘伟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2,0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96,416股,实际合计持有8,138,416股,公司股东胡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1,635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32,671股,实际合计持有4,414,306股。公司股东深圳精一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31,20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预付款项 | 210,710,537.20 | 115,441,021.07 | 82.53% |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17,159,501.57 | -100.00% |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德威普处置了房产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13,601.61 | 28,677,501.14 | -96.47% | 主要系上年待抵扣进项税额在本季度抵扣所致。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8,020,000.00 | -100.00% |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8,020,000.00 | | 100.00% |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161,660.28 | 68,218,715.65 | -70.45% | 主要系公司支付上年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
| 应交税费 | 27,605,865.11 | 81,320,932.52 | -66.05% |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抵扣入账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48,292.89 | 2,479,359.51 | -53.69% | 主要系公司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营业收入 | 950,916,813.00 | 699,882,734.00 | 35.87% |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
| 营业成本 | 652,100,983.36 | 450,286,198.39 | 44.82% |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对应的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741,481.85 | 1,310,107.96 | 109.26% | 原因同上。 |
| 管理费用 | 140,262,563.15 | 80,978,376.16 | 73.21% | 主要系公司人工成本和运营机具折旧的增长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2,957,525.45 | 529,748.30 | -658.29% | 主要系本期冲回了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
| 投资收益 | 2,334,660.65 | 753,565.30 | 209.82% | 主要系本期投资公司的净利润较上期有所增加。 |
| 营业外支出 | 103,629.17 | 3,138,624.23 | -96.70% | 主要系上期返还财政资金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663,286.13 | 141,889,068.43 | -65.70% | 主要系本期支付较多的经营性款项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74,813.61 | -233,468,015.67 | 103.33% | 主要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期分配利润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本人计划自2017年12月8日起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直接或(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间接增持键桥通讯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从而进一步扩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各种方式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并于2018年11月20日做出了《关于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申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刘辉女士将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7日。

2017年12月8日至本报告期末,刘辉女士通过委托设立的本信托计划,深圳精一管理的精一玖玖一号私募基金,一致行动人刘伟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76.4416万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554.5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5%。

截至本报告期末,刘辉女士控制的乾德精一持有公司股份7,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深圳精一持有公司股份393.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精一玖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精一玖玖一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6%,本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5.23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其一致行动人刘伟持有公司股份813.84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上述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55.7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07%。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进展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普”)将其名下房产西海岸大厦13A—13O出售,房产面积总计915.34平方米,出售金额合计人民币2,370万元。其中,西海岸大厦13A、13C、13D,合计建筑面积为273.34平方米转让给王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77,325.00元;西海岸大厦13B、13K、13L、13N、13O,合计建筑面积为296.08平方米转让给王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666,109.00元;西海岸大厦13E、13F、13G、13H、13I、13J、13M,合计建筑面积为345.92平方米转让给詹文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956,566.00元。上述房产已于2019年3月21日及22日取得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3、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及签署收购股份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以其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SINGAPORE JPP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即富”)进行增资,同意新加坡即富以100万美元认购印尼PT. E2PAY GLOBAL UTAMA(以下简称“E2PAY”)发行的155,500股新股,同意新加坡即富出资40万美元与E2PAY、GENESIS BUSINESS HOLDINGS PTE. LTD共同在印尼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报告期内,新加坡即富完成对E2PAY股份的认购,E2PAY已于2019年2月20日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并取得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与人权部颁发的《集体股证书》。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全城淘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即富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即富”)以1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南平市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纯兴投资”)持有的全城淘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城淘”)未实缴注册资本中的2,237万元,以313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纯兴投资对全城淘已实缴注册资本中的313万元。全城淘已于3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浙江即富持有全城淘51%的股权。2019年3月15日,浙江即富按照协议约定将人民币237万元注册资本款支付到全城淘指定的银行账户,纯兴投资与浙江即富互负债务已完成抵消,浙江即富对全城淘实缴出资额为550万元。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2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9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市中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证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中标无锡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及常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及公安通信系统采购项目M2-JDCG-TX-02标,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申请开立保函(保函类型为履约保函,保函受益人分别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61万元和人民币223万元,保函最终到期日分别截至为2022年06月30日和2022年01月31日)。上述两份保函由深圳市中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执行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键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孟令章先生为深圳市中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及开具保函时间由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3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